



养老金会计

王平 郭亚雄 彭仙兰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zhong guo yang lao jin kuai ji

857773

中国养老金会计

王平 郭亚雄 彭仙兰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养老金会计 / 王平等编著. -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6.9

ISBN 7-5005-3202-4

I . 中 … II . 王 … III . 退休金 - 财政管理 - 会计 - 中国
IV . F81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13850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社址: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河北涿州市新华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32 开 9.25 印张 189 000 字

1997 年 1 月第 1 版 1997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100 定价: 15.00 元

ISBN 7-5005-3202-4/F · 2982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二十世纪末的中国，正处于逐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经济大变革时期，养老保险也面临着深层次改革的关键时刻。建国四十多年来，我国从未有过养老金会计的系统理论结构和模式。改革现行的养老金制度，构建一个全新的中国养老金财务和会计理论框架，对于经济体制改革的纵深发展，特别是劳动制度、工资制度和现代企业制度向着适应于新形势需要的方向发展，对于解决我国人口日益老龄化问题，以及适应与国际惯例接轨的需要，都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本书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撰写完成的。

作者基于对世界各国或地区的养老金制度以及财务、会计理论体系的历史的研究，密切结合我国当前经济体制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依国家总体改革框架为思路，针对我国即将面临的人口老龄化问题进行了较为系统地探讨。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提倡公平竞争，本书所倡导的各种观点正是本着维护公平竞争的精神。如对年老和因伤病而部分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者在市场竞争中实行保护、扶持等政策；通过一套独立的、普惠的养老金制度以及通用的养老金财务、会计制度，体现公平与效益相结合的竞争原则；建立劳动力市场，实现劳动力在不同地区或所有制单位之间合

理配置和流动，形成单位自主用人、劳动者自主择业这种双向选择的劳动就业新机制等。

对于养老金会计这一新课题，国内会计界已有一些专家、学者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了许多新的理论和观点。但迄今为止，所有的研究仅散见于各报刊杂志上。本书通过一系列新理论和观点，如：中国养老金制度发展史；养老金制度改革模式的现实选择；养老金财务目标论；以养老金循环理论、资本保全理论和财务管理理论为主要内容的养老金财务理论体系；养老基金筹集、运营以及养老金发放和保值金分配的模式理论；养老基金筹集对象的承受能力分析，养老基金运营风险分析以及运营方式决策理论；养老金会计目标论；会计主体、会计要素确认和计量理论；全新的会计科目表，完整的会计帐户，例设的会计核算业务，系统的养老金会计报表；会计报表分析体系等十项内容，力图构建出一个符合中国国情的、较为严谨和科学的养老金会计理论研究框架，为我国养老金财务和会计的研究作些贡献。

本书的编写大纲由王平、郭亚雄两人制订，全书由王平负责修改，郭亚雄总纂完成。本书撰写过程中，参阅了许多国内外书籍以及各报刊杂志上的文章，吸取了众多专家、学者研究成果的精华，限于篇幅不能逐一致谢，在此，请接受我们衷心的感谢。

本书撰写过程中，得到了我国著名的会计审计学家裘宗舜教授、成圣树教授以及上海财经大学张为国教授、江西财经大学涂传芬教授的指导，得到了江西财经大学科研处、研究生部以及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等单位的支持，得到了江西

财经大学期货与证券研究所杨贤军、杨昊的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限于作者的水平和经验，本书观点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各位前辈、专家和学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初稿

一九九六年二月二十日定稿

目 录

第一章 养老金制度的沿革	(1)
第一节 中国养老金制度历史回顾	(1)
第二节 国外养老金制度历史演变	(15)
第二章 中外养老金制度模式	(21)
第一节 我国改革中的养老金制度模式	(21)
第二节 我国养老保险改革的现状及其分析	(32)
第三节 国外养老金制度模式	(40)
第三章 中国养老金制度的改革	(69)
第一节 中国养老金制度改革的设想和构思	(69)
第二节 中国养老金制度模式的现实选择	(77)
第四章 养老金财务理论	(99)
第一节 养老金财务目标论	(99)
第二节 养老金循环理论	(102)
第三节 养老金保全理论	(107)
第四节 养老金财务管理理论	(109)
第五节 其他养老金财务理论	(113)
第五章 养老金会计理论	(126)
第一节 养老金会计目标论	(126)
第二节 养老金会计的确认与计量理论	(130)

第三节	养老金会计核算理论	(139)
第六章	养老金会计核算基本体系	(143)
第一节	帐户设置与会计科目表	(143)
第二节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和会计报表	(151)
第七章	养老基金的筹集与核算	(156)
第一节	养老基金筹集的特点和对象	(156)
第二节	可供选择的养老基金筹集模式	(159)
第三节	养老基金筹集对象的承受能力分析	(171)
第四节	养老基金筹集的会计核算	(174)
第八章	养老基金的运营与核算	(178)
第一节	养老基金运营决策	(178)
第二节	养老基金运营风险研究	(186)
第三节	养老基金的日常财务管理	(192)
第四节	养老基金运营会计核算	(196)
第九章	养老金发放分配与核算	(214)
第一节	养老金发放阶段的基础工作	(214)
第二节	养老金本金的发放和保值金的分配	(217)
第三节	养老基金发放和保值金分配业务的 核算	(228)
第十章	养老金会计报告	(237)
第一节	养老金会计报告的特点和种类	(237)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及其编制	(241)
第三节	损益表及其编制	(248)
第四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及其编制	(252)
第五节	附表及其编制	(258)

第十一章 养老金财务分析	(263)
第一节 养老金财务分析概述	(263)
第二节 养老金财务分析指标体系	(269)
参考文献	(283)

第一章 养老金制度的沿革

第一节 中国养老金制度历史回顾

养老金制度是我国制度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养老基金筹集、运营、发放等经营管理活动顺利进行的重要保障。追溯我国养老思想的起源，分析中华民族传统的养老模式的演变以及中国式养老金制度的形成和发展，对于继承几千年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品德，重新认识养老金制度的本质和涵义，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养老金制度，都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一、中国养老思想的起源

在我国，养老的思想渊远流长，可追溯到两千多年前。据《礼记》大同篇中记载：“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由此可见，当时的朝代即已意识到国民的养老保险的重要性，并成为朝廷宦官执政的座右铭。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朝廷宦官“体贴民情”、“为民做主”、“亲善百姓”的主观愿望，也体现了当时社会民众对当朝天子寄予的一种良好期望，同时也体现出一种理想状态下的社会道德水准。古老而

文明的中国文化，孕育着养老思想的产生和发展。几千年来，养老的观念根深蒂固，历史的变迁，养老观念演变成为中华民族优良的传统美德，广为世界各国称赞和传播。

二、中国养老模式及其演变过程

上下几千年，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发展，中国的养老模式也经历了从传统的家庭式养老模式，半社会式养老模式到现代的社会式养老模式演变过程。

1. 家庭式养老模式：由来已久，长期存在。

在人类尚未进入文明社会前，为了自己的生存和进行“种的繁衍”，以及抵御外来环境的威胁和危害，自然而然地组成一个个群体共同生活。群体吸收个体，群体之间合并，便逐渐形成了相对稳定，具有组织特征的氏族、部落。这种组织中，成员之间互帮互助，成年人保护年长者生命安全，提供他们吃、穿、用的东西，照顾他们起居生活等各种行为由一种日常性习惯演变成氏族、部落的规矩，广为继承和发展。

社会的发展，出现了家庭。家庭是以一定的婚姻关系、血缘关系或抚养关系组合而成的，相对独立的社会生活基本单元，是构成人类社会组织的细胞。生产资料家庭私有制的经济关系确立了养老成为家庭的职能作用。一个家庭中，未成年人受家庭成人的抚养，长大后，肩负赡养曾抚养过自己的，已年老长者的义务，已成为一种世袭的规定，并演变成家庭道德的行为规范，载入“家训”。此外，由于血缘关系、婚姻关系等观念牢固，特别是中华民族一向具有尊老、敬

老、赡老、养老的传统美德，家庭养老便成为最为可靠、有效的养老模式而长期存在。

2. 半社会式养老模式：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在一定时期内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新中国成立后，伴随各项新社会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孤寡老人的养老问题受到了国家的重视，并得到了全社会的普遍关注。在农村，最早是孤寡独居的烈、军属老人倍受人民爱戴和关心，亲朋好友、邻里乡亲自愿组织起来，照顾老人的起居、饮食生活，后来由民政部门接管了这项工作，养老对象由烈、军属，扩大到所有无儿无女的老年人，养老范围从农村波及到城镇。在农村，组建了“五保户”家庭，由公社（乡）、大队（村）两级基层组织负责“五保户”老人的日常生活，吃、穿、用所需的钱财由基层组织承担；在城镇，“养老院”、“福利院”逐步建立，由当地民政部门统一拨款，请专人照顾老人的生活。

这种由集体、国家共同承担养老义务的养老模式，在一定时期内对于建立社会主义养老制度进行了有益的尝试，并起到了积极的社会效果。

3. 社会式养老模式：兴起伊始，亟待完善和发展。

这种模式的出现，与政府职能的转变密切相关。传统的家庭式养老不能体现国家职能所发挥的作用，半社会式养老也因退休养老费用日趋递增，国家和集体的负担日趋加重，严重制约了国民经济的发展步伐。为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的权利和义务，社会保险养老应运而生。

社会保险养老模式具有以下特征：

家、集体和个人三者负担，单位和个人按一定比例交纳养老保险金；②建立专门的机构负责养老基金等社会保险基金的运营和管理，确保养老金按期发放和分配，并力争保值、增值；③有一个社会监督体系，监督和控制社会保险基金经营管理机构的管理行为；④建立一个专门行政机构作为经营管理机构的主管部门，负责养老基金等社会保险基金的筹集、运营和发放全过程的日常行政管理工作。社会保险养老模式的具体内容将在第三章中详细介绍。

三、中国养老金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尽管中国养老思想历史悠久，但作为一项社会制度，养老观念列入国家法规文件，起始于本世纪二十年代。正式的养老金制度在新中国诞生以后才得以建立，并在短短的四十多年里得到迅猛发展。纵观中国养老金制度发展历程，可分为三个阶段：

1. 萌芽阶段，大致是从 1925 年至 1977 年。1925 年中国共产党在广州召开的第二次全国劳动大会上形成的《经济斗争的决议案》中提出：“应实行社会保险制度，使工人于工作伤亡时，能得到补偿；于疾病失业年老时，能得到救济”。之后几年，在汉口、上海等地召开的多次全国劳动大会都对养老保险、养老福利待遇等问题提出了明确要求和具体目标。

1929 年后，党陆续开辟了革命根据地，并创办了共产党领导下的“苏区”、“根据地”全民企业。为保障企业职工合法权益，1930 年 5 月党制订了《劳动暂行法》，并于 1933

年修订成《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该法对职工因病暂时丧失劳动能力的待遇；年老优恤金等都有明确规定。它对发展苏区经济，巩固工农联盟和人民政权起到了很大的作用。但由于当时革命根据地变动快，极不稳定，根据地职工实行战时共产主义的供给制，社会保险和养老保障制度缺乏推广的客观条件。

1948年12月，东北行政委员会颁布《东北公营企业战时暂行劳动保险条例》中对职工养老待遇，养老保险基金的筹集、业务管理以及创办职工养老院等问题做了规定。《东北条例》是全国解放前夕，我党在总结多年劳动保险实践经验基础上，在东北全境较大范围内第一次统一实施社会保险，也是我党颁布和实施的第一部较为完整和系统的专门性社会保险法规，为我国解放后制定和实施劳动保险条例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提供了可贵的实践经验。《东北条例》颁布后，对于保障广大职工生活，支援全国解放战争，提高我党在群众中的威望都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1949年，伴随着各项社会主义新制度的建立，养老的条件、待遇、方法等具体事项陆续列入了国家的法律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文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1951年政务院制定并于1953年修订后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中，规定了企业职工的退休条件、

待遇及养老保险方式。男工人与男职员年满 60 岁，一般工龄满 25 年，本企业工龄满 5 年者，可退职养老。退职后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按其本企业工龄的长短，按月付给退职养老补助费，其数额为本人工资的 50~70%，付至死亡时止，具体比例规定为：本企业工龄已满 5 年未满 10 年者，付给本人工资 50%，已满 10 年未满 15 年者，付给本人工资 60%，已满 15 年及 15 年以上者，付给本人工资 70%。合乎养老条件，但因该企业工作的需要，留其继续工作者，除发给原有工资外，应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按其本企业工龄的长短，每月付给在职养老补助费，其数额为本人工资 10~20%，具体标准为：本企业工龄已满 5 年不满 10 年者，付给本人工资 10%；已满 10 年不满 15 年者，付给本人工资 15%；已满 15 年及 15 年以上者，付给本人工资 20%。女工人与女职员年满 50 岁，一般工龄满 20 年，本企业工龄满 5 年者，也享受以上规定的养老补助费待遇。

凡对本企业有特殊贡献的劳动模范及转入本企业工作的战斗英雄，经工会基层委员会提出，并经各省、市工会组织或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的批准，可享受优异养老保险待遇：退职养老补助费为本人工资 60~80%；在职养老补助费为本人工资 20~30%；并有享受集体劳动保险事业的优先权。本《条例》还对养老保险金的征集、保管、支配以及养老保险事业的执行与监督等方面作了规定。

1955 年政务院公布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处理暂行办法》中，又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养老办法做了具体规定，退职工工按月领取本人工资的 50~70% 作为退职

养老补助费（1978年改称为“退休费”）；1969年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财务工作中几项制度的改革意见（草稿）》中，对退休费的缴纳、调剂及其财务处理等问题都有规定。规定了退休费用列入“营业外项目”，由企业按月缴纳工资总额3%的养老保险金，其中30%由上级工会调剂使用。

这一阶段我国养老保险制度，主要依附于整个劳动保险体系，缺乏独自运行的能力，尚未形成一套完整的养老保险体系；该阶段后期，养老保险制度主要在全民单位企业实行，实际成为“国营企业养老保险制度”。

2. 成熟阶段，基本是自1978年至1990年。在该阶段中，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养老保险事业不断走向成熟。1978年，经第五届人大常委会批准、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较全面地确定了我国工人、老弱病残干部的养老保险问题。根据规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全民企业和社会团体职工，男年满60岁，女干部年满55岁，女工人年满50岁，连续工龄满10年，可以退休。不具备退休条件，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可以退职。连续工龄或工作年限10~20年的职工，可按月领取本人标准工资60~75%的退休费，增设了离休待遇。退职待遇较之五十年代水平，平均提高了5~10%，并规定了最低退职待遇保证数。

1984年，劳动人事部发布了《中外合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实施办法》明确规定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办法参照国营企业实行，为我国三资企业中方职工的养老保

险确立了法律依据。同年，养老保险制度新措施出台，实行了以市、县为单位的退休费用社会统筹方法，加强对退休费用的综合管理。

1986年，企业用工制度改革方案与首次立法的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保险制度同时出台，国务院发布了《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具体规定了劳动合同制职工养老保险的办法，进一步明确退休养老保险基金由国家、企业和个人三方负担的原则。养老保险金采用基金积累式筹集方式，企业和劳动合同制工人分别按工资总额的15%和标准工资的3%逐月向社会保险专门机构缴纳一定的退休养老保险费，在退休养老基金不敷使用时，由国家给予适当补助。劳动合同制工人实行养老保险，为现行退休制度的改革提供了有益的经验，对解除劳动合同制工人后顾之忧；推进劳动合同制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988年，国务院又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明文规定有条件的私营企业应为职工办理养老保险。

这一阶段的养老保险制度日趋完善，通过国家行政手段，加强了养老保险的强制性和约束力，提高了职工养老待遇水平，确立了养老基金三方负担的总方针，为后一阶段的养老金制度改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 发展阶段，自1991年开始至今。1991年4月经第七届人代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中，将养老金制度作为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重点纳入其内容；并强调按照国家、集体和